

臺北市政府 95.11.08. 府訴字第 0958486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小吃店即○○○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音字第 M95000068 號執行違

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4 月 22 日 20 時 5 分至 25 分，在本市大安區○○

○路○○段○○巷○○弄○○號○○樓後方，以 RIONNL-32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排油煙機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1.4 分貝（背景音量為 68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8.4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5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5 年 4 月

22 日第 02766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5 年 5 月 22 日 20 時 25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當場簽名收受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6 月 29 日 20 時 10 分至 30 分，復於上址測得訴願

人所有排油煙機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69.4 分貝（背景音量為 66.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6.4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以 95 年 6 月 29 日第 02687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

，並再限於 95 年 7 月 14 日 20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以 95 年 7 月 5 日音字第 M9500006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8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音	時				
量	段	早	日間	晚	夜間
管					
制					
區					
第三類		65	75	65	55

- 一、時段區分……晚：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鄉村）或 11 時（都市），但第 3 類、第 4 類

管制區得延長至 12 時……」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標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貳、噪音管制法

- 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

違反	裁罰法	罰鍰上、下限	類別	裁罰基準（新臺幣）		
法條	條	（新臺幣）		5 分貝以	5 分貝以	10 分貝
				下（含）	上—10	以上
					分貝（	
					含）	
第 7	第 15 條	3 千元—3 萬元	娛樂	3 千元	9 千元	2 萬 4 千
條	第 1 項		或營			元
			業場			
			所			大型活
						動：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人員檢測周界背景噪音時，訴願人現場負責主管未在场，又遇隔壁餐廳停機休息，致使背景噪音過低，影響檢測結果甚鉅，恐測定結果有所不公。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4 月 22 日 20 時 5 分至 25 分，在本市大

安區○○○路○○段○○巷○○弄○○號○○樓後方，以 RIONNL-32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排油煙機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1.4 分貝（背景音量為 68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8.4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5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限於 95 年 5 月 22 日 20 時 25 分前改善完成；嗣經原處分機關

復於同年 6 月 29 日 20 時 10 分至 30 分再次赴現場測得其均能音量仍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

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噪音管制稽查

紀錄工作單、95 年 4 月 22 日第 027669 號及 95 年 6 月 29 日第 02687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

案件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檢測周界背景噪音時，訴願人現場負責主管未到場，又遇隔壁餐廳停機休息，致使背景噪音過低，影響檢測結果甚鉅，恐測定結果有所不公云云。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一、.....職等於 95 年 6 月 29 日 20 時 10 分會同現場負責人（店經理○○○君）及環保署北

區督察大隊人員進行噪音複查，稽查時上揭營業場所後方抽油煙機馬達運轉中，經量測音量為 69.4 分貝，背景音量為 66.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6.4 分貝，已超過營業場所第 3 類噪音管制區晚間噪音管制標準（65 分貝，20～20kHz），遂依法開立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並請○君當場簽收.....」此有經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店經理）○○○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前揭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及 95 年 4 月 22 日第 027669 號、95 年 6

月 29 日第 02687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證，本件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排油煙機馬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後測量仍超過管制標準 1.4 分貝，乃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0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